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1.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3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 JE01010 租賃業
- 3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長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

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淑 芳